

电力局能以电力紧张为由免除责任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7\\_94\\_B5\\_E5\\_8A\\_9B\\_E5\\_B1\\_80\\_E8\\_c36\\_535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7_94_B5_E5_8A_9B_E5_B1_80_E8_c36_53519.htm) [案情]1991年12月，××电力局与××制造厂根据有关规定签订一份供用电合同。合同明确规定了供电时间、电力、电量、供电方式等。合同期限为1992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0日为止。在合同履行头一年，双方合作得很愉快，都感到满意，但从1993年2月份起，制造厂受电端的电压变动影响，生产质量不稳，制造厂领导要求电力局采取措施。电力局以电力紧张为由，予以拒绝。制造厂遂以合同规定“供电方应保证供电的电压质量、周波质量”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电力局赔偿损失，继续履行合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